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應提交立法會。

A

#### 理據

#### 法改會報告書

2. 一九九五年，當時的律政司和首席按察司要求法改會研究兒童監護權和管養權的課題。其後，法改會就兒童監護權和管養權發表了一系列共四份報告書，《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是其中第二份，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發表。該系列首份報告書為《兒童監護權報告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發表，研究在兒童父母其中一人死亡或兩人俱亡的情況下為兒童委任監護人的法律。報告書提出的建議由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跟進，當局並為此制訂了《2012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草案》。第三份報告書為《排解家庭糾紛程序報告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發表，研究解決家庭糾紛可採用的各種不同方法，提出的建議由民政事務局跟進。第四份報告書為《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發表，研究在香港的家事法引入一個新的父母責任模式，以取代現行的管養及探視安排。政府已決定採取措施，制定立法建議和其他實施安排。

3. 《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報告書)的研究重點是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當父母雙方關係破裂，其中一方(通常是對法院命令有所不滿的一方)妄顧法令自行攜同子女潛逃至另一個司法管轄區，上述問題便會出現。現時，《海牙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海牙公約》)提供有效的國際機制，令那些被人從一個締約國不當地帶至另一個締約國的兒童得以迅速和安全地交還。《海牙公約》也確保在一個締約國享有的管養權和探視權，在另一個締約

國能實際上受到尊重。香港是《海牙公約》的締約方之一，《海牙公約》藉《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而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報告書旨在研究如何改善香港就擄拐兒童所提供的民事和刑事法律保障，使《海牙公約》在香港施行時能得到更好的支援。

4. 報告書指出，在根據《海牙公約》確保迅速交還被擄拐至香港的兒童方面，香港的表現良好。報告書也研究了兒童被人擄拐至某個非公約司法管轄區或被人從某個非公約司法管轄區擄拐至香港的個案，審視箇中的法律情況。法改會注意到香港的民事法和刑事法下設有各種措施，用以防止兒童在香港被擄拐，或令被帶離香港的兒童得以交還。現時，管養令或探視令一般規定父/母在未經另一方同意或未有書面承諾會把子女帶返香港前，不可把該名子女帶離香港。《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容許涉及離婚或分居法律程序的一方申請禁制令，禁止另一方把兒童帶離香港。如兒童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受法院監護，或需要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發出的照顧或保護令，則可引用相關條例的條文防止兒童遭擄拐。

5. 經研究香港關乎擄拐兒童的民事法和刑事法條文，以及適用於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民事和刑事法律條文，並考慮到諮詢工作所得的結果後，法改會提出了改革建議。法改會同意“如果一開始便能防止兒童離開其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尋回他的機會便最大”，因此建議的重點是防止兒童被擄拐離開香港。以此為目標，法改會關注到：

(a) 專門處理把兒童帶離香港的法例條文，僅以附屬法例形式制定<sup>1</sup>。現時並無明確條文訂明必須經父母同意才可把子女帶離香港；

(b)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警方如合理地懷疑有兒童即將或正被人在違反法院命令的情況下帶離香港，只能在出入境檢查站截停有關兒童，並把兒童遣回<sup>2</sup>。現行的安排並不足

---

<sup>1</sup>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第 94(2)條規則容許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防止把兒童帶離香港。《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 章，附屬法例 H)第 5(3)條規則第 90 號命令也載有類似條文。

<sup>2</sup> 目前，涉及離婚或分居法律程序的父母任何一方如希望禁止家庭中的任何子女在未經法院許可的情況下(除命令所訂明的條款外，例如經兒童的父或母同意)被帶離香港，可申請法院命令。法院命令發出後，申請命令的一方可向入境處報備該命令，

夠，因為擄拐子女的父或母仍可用其他方式，再次試圖帶同子女離開香港。這種情況顯然不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以及

(c) 雖然父母可酌情決定是否向入境處報備禁止把兒童帶離香港的法院命令，但由於報備命令的一方無須把已報備一事告知另一方，因此，後者可能在抵達離境區，並被入境處人員阻止離境時才知悉報備命令一事。

6. 在法改會提出的六項建議中，有四項(即建議 1、4、5 及 6)與防止兒童被帶離香港有關。這些建議詳情如下：

(a) 建議 1：把兒童帶離司法管轄區

(i) 主體法例應載有條文，限制未經對兒童有管養權或對兒童的住所有控制權或與兒童有定期聯繫的父或母同意而把兒童帶離香港的行動。採納的條文應與《1995年蘇格蘭兒童法令》第 2(3)及(6)條相若；

(ii) 本條將適用於就有關兒童已提出法律程序或法院已作出命令的個案；

(iii) 本條也應擴大至包括任何家庭子女；及

(iv) 《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第 94(2)條容許向法院申請禁制令，以防止把兒童帶離香港。該條也應制定為主體法例的條文。

(b) 建議 4：扣留兒童以將之交還有管養權的父或母或送往安全地方的權力

(i) 參照愛爾蘭的《1991 年擄拐兒童和強制執行管養令法令》第 37 條，引入相若的條文賦權警方扣留其合理地懷疑即將或正在被人在違反法院命令的情況下帶離自己所屬司法管轄區的兒童，以便在通知法院和 / 或父母另一方和 / 或社會福利署期間，能將兒童帶往安全地方；及

---

而該兒童(即命令的對象)的姓名便會放在“截查名單”內。入境處日後便可在入境檢查站識別有關兒童，阻止兒童在違反法院命令的情況下離開香港。

(ii) 在此類個案中，入境事務主任應獲賦權扣留他們懷疑正被人擄拐的兒童，直至警方前來把兒童帶往安全地方為止。

不過，法改會並不建議採取極端的做法而去授予一般性逮捕權。

(c) 建議 5：交出護照

在法院應否可以下令交出護照的問題上維持現況不變。

(d) 建議 6：向入境事務處報備法院命令

(i) 向入境處報備已有法院命令禁止把兒童帶離香港一事的責任應由父母承擔；

(ii) 應讓父母酌情決定是否向入境處報備；及

(iii) 但如父母其中一方確已向入境處報備有關命令，則應強制那一方把已報備一事告知另一方。

7. 法改會另外兩項建議(即建議 2 及 3)，主要針對現時在實施《海牙公約》時，法院並無明確和具體權力要求任何人披露兒童的行蹤及要求交還兒童。有關建議包括：

(a) 建議 2：披露行蹤令 / 追尋令

(i) 參照愛爾蘭《1991 年擄拐兒童和強制執行管養令法令》第 36 條和澳洲《1975 年家事法法令》第 67J 條，授予下令有關人士披露兒童行蹤或下落的權力；及

(ii) 採納一項新增條文來指明誰應有權申請追尋令，就像澳洲《1975 年家事法法令》第 67K 條一樣。

(b) 建議 3：返還令

採納與澳洲《1975 年家事法法令》第 67Q 條相若關於返還令的條文。

8. 除了上文第 8 及 9 段所述的六項建議外，法改會還在報告書中提出三項有關實施《海牙公約》的意見，以解決現時在處理《海牙公約》個案時所遇到的困難。有關意見如下：

(a) 意見 1：法律援助的情況

(i) 為協助中樞當局妥為履行其在《海牙公約》下的責任，如能作出特別安排或加強現有安排，推動迅速審查《海牙公約》個案中的法律援助申請，則會對事情有幫助；

(ii) 即使現時已有條文為《海牙公約》個案的費用問題作出規定<sup>3</sup>，當局仍可能須考慮香港應否效法部分締約國家，向所有外來的《海牙公約》申請人提供無須先通過經濟審查的法律援助，而此舉有助確保他們的個案獲得從速處理；

(iii) 另一也可視為適當的做法，是以提出要求的國家的法律援助當局確認申請人在該司法管轄區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為理由，在香港批予法律援助。

(b) 意見 2：擱置在香港進行的管養權法律程序

香港現行關乎擱置管養權法律程序以等候《海牙公約》申請結果的條文，其效用可能須加以檢討，以決定是否須進一步予以加強。

(c) 意見 3：《海牙公約》法律程序的保密問題

為求更能保障兒童的利益，或須考慮是否需要特定的法律條文，既禁止公布與《海牙公約》法律程序有關的資料，也禁止公眾人士翻查和查閱該等法律程序中的法院檔案。

---

<sup>3</sup>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第 13 條規定，除非費用憑藉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批予的法律援助承擔，否則不須由律政司司長或香港其他當局承擔。

## 建議的法例修訂

9. 當局完成報告書的審議工作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向法改會主席提交當局對報告書的回應。當局在回應中表示，原則上接納報告書的所有建議，但會稍為修改建議 4，在條文中詳細說明授權入境處和警方扣留兒童的特定情況，即法院已發出禁止離境令禁止有關兒童離開香港，或已有人向法院申請禁止離境令。除建議 5 及意見 1 外，落實所有其他建議(建議 1 至 4 和 6)及意見(意見 2 和 3)必須修訂法例。有關修訂涉及《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及某些其他法例及規則。律政司作為香港中樞當局，藉此機會就《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及相關法院規則(《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提出數項修訂，以增加有關條文的清晰度，並賦予香港中樞當局和法院所需權力，讓他們更有效處理擄拐案件。舉例來說，授權香港中樞當局要求某些人提供相關資料以防止兒童受到傷害；授權法院要求父母其中一方或雙方出席法庭聆訊，以促使他們達成協議；以及為香港中樞當局提供在相關國際擄拐案件中申請法院命令的明確法律依據等。

## 條例草案

10.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草案第 1 部第 1 條訂明條例草案的簡稱及生效日期。條例草案會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憲報刊登公告指定的日期開始實施；
- (b) 草案第 2 部第 3 條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的詳題，清楚訂明《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的目的旨在打擊擄拐兒童的行為，以涵蓋不屬於《海牙公約》規管範圍的其他案件，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c) 草案第 2 部第 4 條把在條例草案中出現的有關用詞的定義加入《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2 條內；
- (d) 草案第 2 部第 5 條修訂現行《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6 條，以便原訟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決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提出的申請；
- (e) 草案第 2 部第 6 條取代現行《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7 條，明確授權原訟法庭可要求任何人(包括有關兒童的父

母)親自出席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而提出申請的聆訊；

(f) 草案第 2 部第 7 條修訂現行《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8 條，授權律政司司長在按照《海牙公約》第 7 及 21 條履行律政司司長作為香港中樞當局的職務時，可要求有關方面提交與兒童有關事宜的書面報告。《海牙公約》的有關條文要求各締約國合作，以確保兒童獲迅速交還，以及有效行使探望兒童的權利；

(g) 草案第 2 部第 8 條修訂現行《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9(1)條，以便提述藉草案第 9 條新增的第 18 條，以作相互參照(一如下文第(h)(iii)段所解釋)；

(h) 草案第 2 部第 9 條在《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中新增第 15 至 21 條：

(i) 擬議新增的第 15 條實施建議 1(見上文第 6(a)段)。這條文提供明確的法例條文，訂明任何人如未經對有關兒童有管養權或探視權的人(不論是否該兒童的父母)同意，不得將該兒童帶離香港。這條文適用於就任何“家庭子女”<sup>4</sup>已提起法律程序或法院已作出命令的個案。為防止有人違反條文，新的第 15(4)條訂明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禁止將該兒童帶離香港；

(ii) 擬議新增的第 16 及 17 條實施建議 2 及 3(見上文第 7(a)及(b)段)。這些條文賦權因應適用法律程序的某一方或律政司司長(以香港中樞當局的身分提出)的申請，作出追尋令追尋有關兒童的下落，或作出返還令，要求某人將有關兒童交還或交給指明人士；

(iii) 新增的第 18 條賦權原訟法庭作出命令，禁止將兒童從香港帶往慣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或某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在命令上指明的其它司法管轄區；

---

<sup>4</sup> 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2(1)條，“家庭子女”的定義是婚姻雙方的子女，或視為其家庭子女的子女。

- (iv) 新增的第 19 條訂明就禁止離境令作出通知的細節，以實施新增的第 20 條。這條文實施法改會的建議 6(見上文第 6(d)段)，訂明如申請人選擇向入境處通知禁止離境令或已提出有關申請，則申請人必須盡可能把已給予通知一事告知有關各方；
- (v) 擬議新增的第 20 條實施建議 4(見上文第 6(b)段)。這條文賦權警務人員或入境事務主任，在符合指定條件時可羈留正被帶離香港的兒童。有關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該兒童盡快送往安全地方，直至適合的一方到來並把兒童交還給那一方，或直至社會福利署署長對該兒童採取跟進行動；
- (vi) 擬議新增的第 21 條實施意見 2(見上文第 8(b)段)。新條文訂明，在根據《海牙公約》就交還兒童的任何法律程序裁決前，擱置在本港提出關乎該兒童的管養權申請；
- (i) 草案第 3 部第 12 條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的第 121 號命令，以：
- (i) 取代現行的第 10 條規則，以實施有關在根據《海牙公約》就法律程序作出裁決前，擱置管養權申請新增的第 21 條；
- (ii) 新增第 12 條規則關乎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新的第 18 條提出命令申請(請參閱上文第 (h)(iii)段)；
- (iii) 新增第 13 條規則限制搜尋、查閱和取得《海牙公約》法律程序中的法庭文件檔案。
- (j) 草案第 4 部第 14 條在《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新增第 48D 條，訂明涉及該條例下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申請法院命令，禁止把家庭子女帶離香港。這條新條文取代《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第 94(2)條，該規則由草案第 16 條廢除；



(k) 草案第 5 部第 18 條修訂《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第 287 章)第 5 條，以實施意見 3(見上文第 8(c)段)，確保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得以保密。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及經條例草案修訂的條例和規則的現有約束力。建議對經濟、生產力和環境沒有影響。至於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如有額外的工作量，各有關機關會致力利用現有資源吸納。如有需要，他們會透過既定機制申請增加資源。此外，根據司法機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協議的一貫安排，勞福局會在有需要時透過既定的資源分配機制，向司法機構提供所需額外資源。

13. 至於對家庭的影響，正如法改會指出，遭擄拐的兒童會因被人從家中帶走，遠離管養自己的父或母及其他家人而心靈受創。法改會也關注到，兒童遭擄拐對於其家人來說，是一場傷痛的經歷。有關建議旨在防止兒童被父母擄拐離開香港，實施建議可避免上述情況發生。因此，有關建議對提高家庭凝聚力會有正面和可持續的影響。

## 公眾諮詢和宣傳安排

14. 法改會在發表報告書前，曾於一九九八年就有關兒童監護權和管養權的改革建議進行諮詢，並在敲定建議時已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一如上文第 9 段所述，我們已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接納報告書的建議。對於我們的立場，委員普遍反應正面。

15. 我們會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在憲報刊登條例草案，並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刊憲前發出新聞稿。我們也會擬備回應口徑，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 查詢

16. 有關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謝韻婷女士（電話：2810 3932）聯絡。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三年七月

## 《2013 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b>第 2 部</b>	
<b>對《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的修訂</b>	
2.	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2
3.	修訂詳題..... 2
4.	修訂第 2 條(釋義)..... 2
5.	修訂第 6 條(司法當局)..... 3
6.	取代第 7 條..... 3
7.	原訟法庭在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中的權力..... 3
7.	修訂第 8 條(報告)..... 4
8.	修訂第 9 條(文件的證明及證據)..... 4
9.	加入第 15 至 21 條..... 4
15.	原訟法庭可作出禁止未經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

條次	頁次
	港的命令..... 4
16.	原訟法庭可作出關於兒童下落的追尋令..... 5
17.	原訟法庭可作出關於交還兒童的返還令..... 7
18.	原訟法庭可作出禁止將兒童從香港帶往慣常居 住地以外的地方等的命令..... 8
19.	截停令的通知等..... 9
20.	獲授權人員可羈留在違反截停令的情況下被帶 離香港的兒童等..... 10
21.	在根據《公約》進行的法律程序作出裁決前擱 置管養權申請..... 13
10.	修訂附表 1(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14
<b>第 3 部</b>	
<b>對《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b>	
11.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15
12.	修訂第 121 號命令(《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15
<b>第 4 部</b>	
<b>對《婚姻訴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b>	
<b>第 1 分部 — 《婚姻訴訟條例》</b>	
13.	修訂《婚姻訴訟條例》..... 18

條次	頁次
14.	加入第 48D 條..... 18
48D.	禁止將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 18
<b>第 2 分部 — 《婚姻訴訟規則》</b>	
15.	修訂《婚姻訴訟規則》..... 19
16.	修訂第 94 條(將子女帶離香港等)..... 19
<b>第 5 部</b>	
<b>對《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的修訂</b>	
17.	修訂《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 20
18.	修訂第 5 條(發表有關非公開法律程序的資料)..... 20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及其他成文法則，就打擊擄拐兒童的行為和更有效地施行《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第2部

### 對《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的修訂

#### 2. 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512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 3. 修訂詳題

(1) 詳題，在“旨在”之後 —

加入

“打擊擄拐兒童的行為；”。

(2) 詳題，在句號之前 —

加入

“；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4. 修訂第2條(釋義)

(1) 第2條，英文文本，*Rules Committee* 的定義 —

廢除

“(Cap. 4).”

代以

“(Cap. 4).”。

(2)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安全地方** (place of safety)包括《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第213章，附屬法例B)附表所列的地方；

**返還令** (recovery order)指根據第17(2)條作出的命令；

**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 (applica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指 —

(a) 根據《公約》提出的申請；或

(b) 根據第15、16、17或18條提出的申請；

**禁止離境令** (prohibition order)指根據第15(4)條作出的命令；

**截停令** (stop order)指禁止離境令或返還令；”。

#### 5. 修訂第6條(司法當局)

第6條 —

廢除

“《公約》”

代以

“本條例”。

#### 6. 取代第7條

第7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 “7. 原訟法庭在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中的權力

(1) 在裁決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之前，原訟法庭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宜 —

(a) 為確保所涉及的兒童的福利，或為防止與裁決申請相關的情況有所轉變，而作出該法庭認為屬合適的臨時指示；

(b) 規定該法庭指明的人(包括該兒童的一方或雙方父母)須親自出席申請的聆訊。

(2) 本條不影響原訟法庭並非根據本條而可行使的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7. **修訂第8條(報告)**

第8條 —

**廢除**

在“可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就一名兒童而履行《公約》第7及21條之下中樞當局的職能，律政司司長”。

8. **修訂第9條(文件的證明及證據)**

第9(1)條，在“為施行”之後 —

**加入**

“第18條及”。

9. **加入第15至21條**

在第14條之後 —

**加入**

**“15. 原訟法庭可作出禁止未經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

(1) 在本條中 —

**兒童** (child)包括《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家庭子女。

(2)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於一名未滿18歲的兒童 —

(a) 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權或探視權的法院命令現正有效；或

(b) 涉及該等權利的法律程序現仍在法院待決。

(3) 如無以下人士(不論是否該兒童的父或母)的同意，任何人均不得將該兒童帶離香港 —

(a) 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權或探視權的法院命令現正有效 — 根據該命令擁有並正在行使該等權利的人(如不止一人，則他們的每一個人)；或

(b) 如涉及該等權利的法律程序現仍在法院待決 — 該等程序的每一方。

(4) 為防止任何人違反第(3)款，第(3)(a)或(b)款指明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規定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禁止將該兒童帶離香港 —

(a) 該法庭給予許可；或

(b) 該命令指明的條款獲符合。

(5)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上述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6) 本條不影響 —

(a) 原訟法庭在本條例下的其他權力；或

(b) 任何其他法院命令的效力。

**16. 原訟法庭可作出關於兒童下落的追尋令**

(1) 在本條中 —

**適用程序** (applicable proceedings)指在香港或另一締約國家開始或即將開始的關於根據《公約》交還兒童的法律程序；

- 適用資料** (applicable information)就某兒童而言，指關乎該兒童下落的資料，或與追尋該兒童下落有關的其他情況的資料。
- (2) 為與某兒童的適用程序有關的目的，原訟法庭可應申請作出追尋令，規定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宜 —
    - (a) 規定某人須向該法庭提供關乎該兒童的適用資料，而該等資料是該人所有的或可合理地取得的；
    - (b) 規定某公職人員須向該法庭提供關乎該兒童的適用資料，而該等資料是該人員以公職身分所有的或可合理地取得的。
  - (3) 可申請作出追尋令的人是 —
    - (a) 適用程序的某一方；或
    - (b) 律政司司長。
  - (4)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上述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5) 儘管該兒童在香港或另一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或中樞當局席前交出，原訟法庭仍可作出追尋令。
  - (6) 追尋令所適用的人須遵從該命令，不論 —
    - (a) 是否有法律或協議施加關乎披露適用資料的限制；或
    - (b) 根據該命令提供的適用資料是否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
  - (7) 某人不得僅以遵從追尋令可能會導致該人或其配偶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命令。
  - (8) 然而，某人因遵從追尋令而作出的陳述，不得在就某罪行(作假證供罪除外)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接納為針對該人或針對其配偶的證據。

## 17. 原訟法庭可作出關於交還兒童的返還令

- (1) 在本條中 —

**適用程序** (applicable proceedings)指在香港開始的關於根據《公約》交還兒童給另一締約國家的法律程序。

- (2) 為與某兒童的適用程序有關的目的，原訟法庭可應申請作出返還令，規定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事宜 —
  - (a) 規定某人須將該兒童交還或交給該法庭指明的另一人(指明人士)；
  - (b) 授權或指示警務人員(並在該人員所需的協助之下，以及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作為，以尋找該兒童 —
    - (i) 截停和搜查車輛、船隻或飛機；
    - (ii) 進入和搜查地方；
  - (c) 授權或指示警務人員(並在該人員所需的協助之下，以及在有需要時使用武力)尋回該兒童；
  - (d) 授權或指示警務人員將尋回的兒童交還或交給指明人士；
  - (e) 授權或指示警務人員將尋回的兒童帶往和留在安全地方，直至該兒童被交還或交給指明人士為止；
  - (f) 如無法在合理時間內聯絡該指明人士 — 授權或指示社會福利署署長採取署長認為適當的跟進行動；
  - (g) 就日常照顧該兒童方面發出指示，直至該兒童被交還或交給指明人士為止。
- (3) 可申請作出返還令的人是 —
  - (a) 適用程序的某一方；或

- (b) 律政司司長。
- (4)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上述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18. 原訟法庭可作出禁止將兒童從香港帶往慣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等的命令
- (1) 在本條中 —
- 本國** (home state)就某兒童而言，指該兒童慣常居住的締約國家。
- (2)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於某兒童 —
- (a) 該兒童本國的司法或行政當局作出了命令，規定可將該兒童帶往香港作短暫停留(不論是否亦可將該兒童帶往另一司法管轄區)，使某人得以行使對該兒童的探視權；或
- (b) 以下所有條件均獲符合 —
- (i) 某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作出了決定或其他裁決，謂將該兒童帶往該國或在該國扣留該兒童，屬《公約》第3條所指的不當遷移或扣留；
- (ii) 上述當局作出了命令，規定將該兒童經香港(不論是否亦經另一司法管轄區)交還其本國；
- (iii) 該兒童在交還其本國途中，現正於香港過境，或將進入香港過境。
- (3) 原訟法庭可應律政司司長的申請，作出命令，禁止將該兒童從香港帶往下述地方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
- (a) 該兒童的本國；或
- (b) 在第(2)(a)或(b)(ii)款提述的命令中指明的另一司法管轄區。

- (4) 律政司司長可應締約國家的中樞當局的要求，提出本條之下的申請。
- (5) 除非原訟法庭另有指示，否則上述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19. 截停令的通知等
- (1) 在本條中 —
- 處長** (Director)指入境事務處處長。
- (2)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有截停令已就某兒童作出；或
- (b) 有就某兒童提出的禁止離境令申請現仍待決。
- (3) 為第20條的施行 —
- (a) 禁止離境令的申請人可通知處長該命令已作出，或該申請現仍待決；
- (b) 返還令的申請人可通知處長該命令已作出；及
- (c) 如截停令於暫時撤銷後已恢復，該命令的申請人可通知處長該命令已恢復。
- (4) 如申請人已根據第(3)款給予通知，而該通知是關乎一項已作出的、或於暫時撤銷後已恢復的、或仍在申請中的禁止離境令的，申請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已給予該通知一事知會以下人士 —
- (a) 如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權或探視權的法院命令現正有效 — 根據該命令擁有並正在行使該等權利的人(如不止一人，則他們的每一個人)；或
- (b) 如涉及該等權利的法律程序現仍在法院待決 — 該等程序的每一方。
- (5) 如申請人已根據第(3)款給予通知，而該通知是關乎一項已作出的、或於暫時撤銷後已恢復的返還令的，申請



人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已給予該通知一事知會第17條所提述相關的適用程序的每一方。

- (6) 沒有遵從第(4)或(5)款並不影響截停令的效力或第20條的施行。
- (7) 第(8)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原訟法庭已更改截停令；
  - (b) 原訟法庭已解除或暫時撤銷截停令；
  - (c) 禁止離境令的申請已遭拒絕或已被撤回；
  - (d) 如截停令是禁止離境令 — 原訟法庭已給予第15(4)(a)條所指的許可；或
  - (e) 如截停令是禁止離境令，並受第15(4)(b)條提述的例外情況所規限 — 原訟法庭已核證在該命令中指明的條款已獲符合。
- (8) 為第20條的施行，如截停令的申請人已根據第(3)款給予通知，該申請人須通知處長關於第(7)(a)、(b)、(c)、(d)或(e)款提述的事宜(視何者適用而定)，而受該命令或申請影響的人亦可通知處長該項事宜。
- (9) 第(3)或(8)款所指的通知須 —
- (a) 以處長指明的方式和格式給予；及
  - (b) 附有處長要求的支持文件。

**20. 獲授權人員可羈留在違反截停令的情況下被帶離香港的兒童等**

- (1) 在本條中 —

**入境事務人員** (immigration officer)指擔任《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附表1指明的職級的人；

**獲授權人員** (authorized officer)指 —

- (a) 警務人員；或
  - (b) 入境事務人員。
- (2) 獲授權人員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可羈留某兒童 —
- (a) 該人員信納 —
    - (i) 有人就該兒童已根據第19(3)條給予通知，或已根據第19(8)條給予關於第19(7)(a)條提述的事宜的通知；及
    - (ii) 未有人就該兒童根據第19(8)條給予關於第19(7)(b)至(e)條提述的任何事宜的通知；及
  - (b) 該人員合理地懷疑該兒童即將或正被帶離香港。
- (3) 為免生疑問 —
- (a) 如獲授權人員不知悉第19(7)(b)至(e)條提述的任何事宜存在，則該人員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並不會僅因該項事宜的存在而被視為違法；及
  - (b) 該人員如已根據第(2)款羈留某兒童，則可在該人員根據第(4)、(6)、(7)或(8)款履行職務所需的期間內，繼續羈留該兒童，不論第(2)(b)款的條件是否繼續獲符合亦然。
- (4) 如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的獲授權人員是入境事務人員，該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所涉及的兒童移交予警務人員負責。
- (5) 第(6)、(7)及(8)款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 (a) 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的獲授權人員是警務人員；或
  - (b) 所涉及的兒童根據第(4)款被移交予警務人員負責。

- (6) 如已作出的或仍在申請中的截停令是禁止離境令 —
- (a) 警務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兒童帶往和留在安全地方，直至 —
- (i) 第(7)款指明的人到達，和該兒童被交還給該人為止；或
- (ii) 在任何其他情況下 — 社會福利署署長採取署長認為適當的跟進行動為止；及
- (b) 如無法在合理時間內聯絡第(7)款指明的人，社會福利署署長須採取署長認為適當的跟進行動。
- (7) 現就第(6)(a)(i)及(b)款指明以下人士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根據法院命令擁有對該兒童的獨有管養權；及
- (ii) 並非企圖將該兒童帶離香港的人；
- (b) 如根據法院命令，2 人或多於 2 人擁有對該兒童的共同管養權，而其中一人企圖將該兒童帶離香港 — 擁有共同管養權的另一人，或擁有該權利的其他人中的一人；或
- (c) 如有涉及對該兒童的管養權的法律程序仍在法院待決 — 該禁止離境令的申請人。
- (8) 如已作出的截停令是返還令 —
- (a) 警務人員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兒童帶往和留在安全地方，直至該兒童被交還或交給該返還令所指明的人士為止；及
- (b) 如無法在合理時間內聯絡該人 — 社會福利署署長須採取署長認為適當的跟進行動。

21. 在根據《公約》進行的法律程序作出裁決前擱置管養權申請
- (1) 在本條中 —
- 指明當局** (specified authority) 包括原訟法庭、區域法院，以及《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所指的少年法庭；
- 管養權** (rights of custody) 的涵義與附表 1 所列的《公約》的條文中該詞的涵義相同；
- 管養權申請** (custody application) 就某兒童而言，指關乎該兒童的管養權爭議的申請。
- (2) 如就某兒童根據《公約》進行法律程序的一方，知道有就該兒童的管養權申請在某指明當局中待決，該方須將一份通知書，送交高等法院登記處存檔，而該通知書須載有列出下述項目的陳述 —
- (a) 上述管養權申請的性質；及
- (b) 該指明當局。
- (3) 在接獲該通知書後，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須 —
- (a) 就該等根據《公約》進行的法律程序，給予該指明當局通知；並
- (b) 在其後就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給予該當局通知。
- (4) 在上述指明當局接獲第(3)(a)款所指的通知後 —
- (a) 在根據《公約》進行的法律程序作出最終裁決或最終處置之前，在該項管養權申請中的所有進一步法律程序，均須予擱置；及
- (b) 該指明當局須向該項申請的各方，給予關於該項擱置的通知書。”。

10. 修訂附表 1(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附表 1 —

廢除

“[第 3 條]”

代以

“[第 3 及 21 條]”。

第 3 部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

11.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 附屬法例 A)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12. 修訂第 121 號命令(《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1) 第 121 號命令, 第 2(1)條規則 —

廢除

“除第”

代以

“除《條例》及第”。

(2) 第 121 號命令 —

廢除第 10 條規則

代以

“10. 在根據《公約》進行的法律程序作出裁決前擱置管養權申請(第 121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

(1) 由根據《公約》進行法律程序的一方, 根據《條例》第 21(2)條送交存檔的通知書, 須以該方(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方宣誓的人)所宣誓的誓章核實。

(2) 該誓章須與該通知書同時送交存檔。”。

(3) 第 121 號命令, 在第 11 條規則之後 —

加入

“12. 申請《條例》第18條所指的命令(第121號命令第12條規則)

- (1) 要求根據《條例》第18條作出命令的申請，須以下述的人宣誓的誓章作為支持 —
  - (a) 有關申請人；或
  - (b) 獲正式授權代表該申請人宣誓的人。
- (2) 有關誓章須在可能範圍內，盡量述明以下各項 —
  - (a) 提出要求的締約國家所作出的要求的詳情；
  - (b) 提出要求的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所作出的任何有關命令、決定或裁決的詳情；
  - (c) 有關兒童及其陪同人士在旅遊上的安排的詳情(包括抵達及離開的日期、航班細節及他們在香港時的聯絡詳情)；及
  - (d) 如有關兒童現正在香港(或正被帶往香港)作短暫停留，使某人得以行使對該兒童的探視權，則 —
    - (i) 關於該兒童可能被不當地從香港帶往《條例》第18(3)(a)或(b)條提述的地方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的事實，以及相信該兒童可能如此被帶離香港的理據；或
    - (ii) 該人就關於尋求該項命令給予同意的詳情。
- (3) 此外，有關誓章須在可能範圍內，盡量附上以下項目作為證物 —
  - (a) 提出要求的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所作出的有關命令、決定或裁決的副本；及
  - (b) 所有其他有關文件。
- (4) 上述誓章須與申請提出的同時送交存檔。

- (5) 但如屬緊急情況，上述誓章可在申請提出後盡早送交存檔。

13. 搜尋、查閱及取得存於《條例》下的法律程序檔案的文件副本(第121號命令第13條規則)

- (1)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根據《條例》進行任何法律程序的一方或該方律師，或律政司司長，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就在該等法律程序中送交登記處存檔的文件，在登記處作出搜尋；
  - (b) 查閱或取得有關文件的副本。
-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如任何文件(進行公開聆訊時作出的命令除外)在根據《條例》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送交登記處存檔，則 —
  - (a) 該文件不得在未經法院許可下公開予任何人查閱；及
  - (b) 任何人在未經法院許可下，不得取得該文件的副本，或該文件內容的摘錄的副本，亦不得向任何人發出該等副本。”。

## 第4部

### 對《婚姻訴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 第1分部 — 《婚姻訴訟條例》

##### 13. 修訂《婚姻訴訟條例》

《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 14. 加入第48D條

在第VII部中，在第48C條之後 —  
加入

##### “48D. 禁止將兒童帶離香港的命令

- (1) 本條適用於《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家庭子女並未滿18歲者。
- (2) 家庭子女的父親或母親如是根據本條例進行的法律程序的一方，該父親或母親可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規定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禁止將有關子女帶離香港，或帶離申請書內指名的人的管養、照顧或控制範圍以外 —
  - (a) 法院給予許可；或
  - (b) 該命令所指明的條款獲符合。
- (3) 除非法院另有指示，否則上述申請可單方面提出。”。

## 第2分部 — 《婚姻訴訟規則》

##### 15. 修訂《婚姻訴訟規則》

《婚姻訴訟規則》(第179章，附屬法例A)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分部。

##### 16. 修訂第94條(將子女帶離香港等)

第94條 —  
廢除第(2)款。

## 第 5 部

### 對《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的修訂

#### 17. 修訂《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

《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第 287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本部。

#### 18. 修訂第 5 條(發表有關非公開法律程序的資料)

(1) 在第 5(1)(a)條之後 —

##### 加入

“(ab)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該法律程序是根據《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提起；”。

(2) 在第 5(1)條之後 —

##### 加入

“(1A) 在符合以下情況下，以不具名方式，發表在根據《海牙公約》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由管轄法院作出的判決，此舉本身不屬藐視法庭 —

(a) 有關法律程序的各方均不反對該項發表；及

(b) 該法院已作出命令，准許該項發表。”。

(3) 在第 5(3)條之後 —

##### 加入

“(4) 在第(1A)款中 —

《海牙公約》(Hague Convention)指在 1980 年 10 月 25 日於海牙簽訂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擄拐條例》)及其他成文法則，就打擊擄拐兒童的行為和更有效地施行在 1980 年 10 月 25 日於海牙簽訂的《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公約》)，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本條例草案所載的主要修訂是根據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的報告書(《法改會報告書》)中的建議而作出的。

### 第 1 部 — 導言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 第 2 部 — 修訂《擄拐條例》

3. 現行《擄拐條例》旨在使《公約》得以在香港施行。本條例草案加入新條文以處理根據《公約》提出的申請以外的其他個案，草案第 3 條因此將《擄拐條例》的詳題擴闊，以就全面性打擊擄拐兒童的行為而訂定條文。

4. 草案第 4 條在《擄拐條例》第 2 條中加入以下新的定義：**安全地方、返還令、根據本條例提出的申請、禁止離境令及截停令。**

5. 《擄拐條例》第 6 條規定原訟法庭具有司法管轄權，聆訊和裁決根據《公約》提出的申請。草案第 5 條修訂該條，擴闊該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以涵蓋根據由本條例草案加入的新條文提出的申請。

6. 草案第 6 條將《擄拐條例》第 7 條重訂，以明文賦權原訟法庭，可規定某人(包括所涉及的兒童的父母)，須親自出席根據《擄拐條例》提出的申請的聆訊。

7. 草案第 7 條修訂《擄拐條例》第 8 條，授權律政司司長可要求有關兒童事宜的書面報告，以履行司長根據《公約》第 7 及 21 條作

為中樞當局的職能。該等條款要求締約國家互相合作，以確保迅速交還兒童，以及確保對兒童的探視權得以有效行使。

8. 《擄拐條例》第 9 條處理為施行《公約》的文件的證明。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以包括對草案第 9 條所加入的新的第 18 條的相互參照。
9. 為打擊跨境擄拐兒童的問題，草案第 9 條在《擄拐條例》中加入新條文，以賦權原訟法庭作出以下命令 —
  - (a) 禁止離境令：該命令禁止未經同意而將兒童帶離香港(新的第 15 條)；
  - (b) 追尋令：該命令可規定某人須提供關乎兒童下落的資料，或與追尋兒童下落有關的其他情況的資料(新的第 16 條)；
  - (c) 返還令：該命令可規定將兒童交還或交給指明人士，亦可授權警務人員尋回兒童，以及行使若干權力以尋找兒童(新的第 17 條)；及
  - (d) 關於禁止將兒童從香港帶往其他地方的命令，該等地方是有關兒童慣常居住地以外的地方，或某締約國家的司法或行政當局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方(新的第 18 條)。
10. 新的第 19 條是關乎截停令或待決的禁止離境令申請的通知(截停令被界定為新的第 15(4)條所指的禁止離境令，或新的第 17(2)條所指的返還令)。為施行新的第 20 條，新的第 19 條就給予入境事務處處長及其他當事人上述通知的事宜，作出規定。
11. 新的第 20 條授權警務人員及入境事務人員在符合指明條件下，可羈留被帶離香港的兒童。有關兒童須被帶往和留在安全地方，直至該兒童得以交還適當的人士，或社會福利署署長採取跟進行動為止。

12. 新的第 21 條規定如有根據《公約》就交還兒童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於該等程序未有結果之前，關於管養權的本地申請須予擱置。

### 第 3 部 —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

13. 草案第 12 條對《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第 121 號命令作出以下修訂 —
  - (a) 對第 2(1)條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 (b) 因應由草案第 9 條加入的《擄拐條例》新的第 21 條而取代第 10 條規則；
  - (c) 加入新的第 12 條規則，以施行由草案第 9 條加入的《擄拐條例》新的第 18 條；及
  - (d) 加入新的第 13 條規則，以就在《擄拐條例》下的法律程序中送交存檔的法庭文件，作出關於查閱和取得副本方面的限制。

### 第 4 部 — 對《婚姻訴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14. 草案第 14 條在《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中加入新的第 48D 條，該條規定該條例下的法律程序的一方，可申請禁止將家庭子女帶離香港的法院命令。該新的第 48D 條取代由草案第 16 條廢除的《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 章，附屬法例 A)第 94(2)條，以反映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

### 第 5 部 — 對《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的修訂

15. 草案第 18 條修訂《司法程序(報導限制)條例》(第 287 章)第 5 條，以確保根據《擄拐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得以保密。